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1988

北京·香港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录

一、审议议案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6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3
5、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24
6、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7 年度外部审计师	25
7、选举本行董事	26
8、发行债券	30

二、汇报事项

1、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31
2、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5
3、《中国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6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46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行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全球经济低迷增长，中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中国银行业整体运行稳健。中国银行（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坚持“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目标，主动响应国家战略导向，严格执行境内外最新监管要求，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不断完善以“三会一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扎实推进“创新、转型、化解、管控”重点工作，持续完善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本行董事会2016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强化战略管理引导，持续提升发展能力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新常态下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董事会加强对经营环境的分析，持续关注“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利率市场化等重大战略给银行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推进发展战略实施，不断强化战略管理职能。根据中国会计准则，2016 年集团实现净利润 1,8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8%；资产质量控制在目标区间，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比上年提高 9.52 个百分点至 162.82%。

（一）加强顶层设计，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2016 年，本行董事会稳中求进，从战略高度研判决策并有力推动了诸多重大发展举措。圆满完成中银航空租赁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顺利完成南洋商业银行股权交割，正式公布出售香港集友银行股权，东南亚机构整合有效推进。继续稳步拓展海外机构布局，审议批准了设立科隆坡分行、卡塔尔金融中心分行、卡拉奇分行，提升全球服务能力。进一步深化集团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改革，调整辽宁、山东地区机构布局，有效提升本行在环渤海地区的市场竞争力。

（二）融入国家对外战略，加速推进国际化发展

2016 年，本行董事会积极把握“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建设、人民币国际化和中国内地企业“走出去”的市场机遇，争当“走出去”企业的首选银行，争做“一带一路”跨境人民币业务的主渠道银行，争取沿线国家机构覆盖率 50%以上。2016 年，本行海外机构税前利润在集团中的占比达到 36%，同比提高 12.3 个百分点。全方位开启“一带一路”金融合作模式，加大国内外同业合作力度，创新业务拓展模式，提高金融服务效能。充分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优势，在全球 23 家授权人民币清算行中共占有 11 席。大力支持“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积极为国内“走出去”

企业在沿线国家的并购、投资提供信贷支持。进一步完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机构布局，海外机构覆盖 50 个国家和地区，包含 19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现历史性突破。

（三）服务国内实体经济需求，促进国民经济转型升级

2016 年，本行董事会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积极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在服务实体经济、优化业务结构、推动改革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效。大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大普惠金融发展力度，积极支持小微企业，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等突出问题，已在五大洲举办 28 场跨境撮合活动。加速业务模式创新，持续推进投贷联动试点工作，积极支持新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积极践行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募集国际资金支持境内绿色信贷发展。发挥多元化业务平台优势，提升集团协同服务质效。

（四）担当社会责任，展示国际大行形象

本行董事会全面履行国有大型银行和全球企业公民的责任，在遵守监管要求、兼顾各方利益的前提下，全力支持高级管理层服务社会、奉献社会、回报社会。2016 年，本行积极组织开展社会责任工作，在经济外交，精准扶贫，支持教育、科学、文化艺术事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向股东、员工、客户、社会展示可信赖、负责任的企业形象。本行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致力于做全球经济发展的“服务器”和全球金融业的“稳定器”。2016 年，本行先后荣获“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特别贡献奖”、“2016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银行奖”、“最具社会责任银行”及“最佳社会责任债券奖”等多项大奖。

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与外部审计

本行立足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地位，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坚持问题导向与顶层设计原则，加快构建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董事会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健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确保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一）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2016 年，本行董事会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持续跟进热点问题，并就进一步完善本行风险管理机制、重检风险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2016 年，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了风险价值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压力测试政策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批准并修订了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章程。本行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风险管理能力。本行继续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探索不良资产证券化等创新方式，帮助企业走出困境。本行风险政策委员会密切监督并按季评估本行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性，认为现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足够有效。本行董事会严守风险底线，控制风险成本，切实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本行董事会将内控监督和外部审计作为战略有效执行和业务健康运营的重要保障。本行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对内部控制工作的评价意见，指导改进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发挥内部审计在促进本行提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积极作用。及时了解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风险事件防控等的工作建议，充分发挥外部审计独立性、客观性和专业能力。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案件防控体系建设。2016 年，本行深入开展内控案防专项治理及非法集资治理工作，完成“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建立“一案五送”等管控机制，内部控制显著加强；调整审计条线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加大审计条线的独立性和监督力，审计监督能力继续加强。

（三）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监控，严控关联交易风险

本行董事会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指导，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建设、关联交易制度传导等情况，并就关联交易制度和系统建设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2016 年，本行发布《关联交易管理手册》、优化关联交易监控系统，组织全集团开展关联交易专项自查，加强关联交易日常风险管控，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力保障了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资本市场形象

本行将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重要目标，不断提高整体治理水平。2016 年，本行公司治理持续得到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荣获第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董

事会金圆桌奖——“最佳董事会奖”、香港会计师公会——“2016 年公司治理金奖”、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多项公司治理大奖。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境内外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全面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涵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治理、监事会治理、高级管理层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资本及财务管理等各项内容。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发展实际不断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落实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建立界限分明、有效制衡的权责体系。

（二）着力提升公司治理的运作机制

本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在北京和香港以视像会议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两地股东均可亲身参会，并提供 A 股网络投票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以不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利益相关者机制的协调运作为主要着力点，持续提高董事会工作的建设性，支持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升透明度，积极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三）持续优化集团公司治理水平

本行把完善集团公司治理、提升整体治理水平作为提高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抓手。本行深化集团公司治理的前瞻性探索，持续跟踪国内外公司治理理论和实践的最新发展，不断追求更高标准。本行董事会在加强自身规范运作的同时，不断推进集团公司治理建设，以全资附属公司中银航空租赁上市为契机，规范附属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持续完善集团公司治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适应本行多元化、国际化发展的需要。

四、深入推进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向资本市场披露本行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不断提高本行透明度和市场声誉。2016 年，本行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持续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荣获香港“华富卓越投资者关系”大奖。本行年报荣获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年度报告综合类评比金奖，并荣获美国 ARC（Annual Report Competition）年度报告评比内页设计银奖。

（一）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引领市场披露最佳实践

2016 年，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认真组织重大项目的合规论证及披露工作，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创立诸多领先市场的最佳实践，确保两地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2016 年，本行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共计发布 320 余项信息披露文件。

（二）优化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提高合规水平

本行已建立全面、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对需要披露信息的范围和标准、相关主体的职责和分工、处理及发布信息的程序、内部监控措施等进行了明确规范。2016 年，本行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则变化，制定了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办法，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定期报告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了本行规章制度的完备性和信息披露管理的规范性。严格依照监管要求和本行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重大事项进程备案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一把手负责制和信息员工作机制，开展信息披露辖内培训与义务提示，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维护市场品牌形象

2016 年，本行加大市场沟通和主动推介力度，持续宣传本行在“一带一路”战略、人民币国际化、多元化业务等方面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取得资本市场的积极认可。成功举行了 2015 年年度业绩、2016 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及高级管理层的路演活动，持续积极地向中国内地、亚太、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的投资者介绍本行发展战略及业务进展，受到投资者普遍欢迎。本行高级管理层及主要业务部门代表与来自国内外的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见、会谈近 200 场，有效增进了市场对本行投资价值的了解。本行持续完善探索新的投资者关系维护渠道，不断完善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网页内容，积极通过投资者热线、电邮、“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及时、全面回复投资者疑问。2016 年，本行信用评级保持稳定并得到改善，标准普尔上调本行个体信用评级至 BBB+，上调本行优先股评级至 BB。

五、科学履职，建设稳健高效的董事会

2016 年，本行董事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运作水平持续提升。本行董事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现场出席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维护股东和本行利益，自觉接受全体股东、本行监事会及外部监管机构的监督，体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和优异的专业素养。

（一）董事忠实勤勉履职，持续提高履职能力

2016 年，本行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18 项议案，听取 3 项汇报；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批准了 60 项议案，听取 6 项汇报；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31 次。

本行董事根据董事会工作需要，按照年度调研计划，本着厉行节约、轻车简从原则，围绕供给侧改革影响、员工激励、个金业务发展、潜在不良资产化解、人民币汇率波动、优化灾备体系、增强审计有效性、收入增长等董事会关心课题，选择有代表性的多家境内外分行开展了调研，并将调研成果以调研报告形式及时向高级管理层反馈。董事的勤勉调研，加深了本行董事对战略执行情况的了解，增进了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的交流，有力支持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企业管治守则》A.6.5 以及内地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以网络金融、国际化战略、国企改革中的企业并购重组、美国主要监管规则及期望、银行业实施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挑战等为主题的多次专项培训。本行就经营情况、风险管理体系、董事职责向 2016 年新任的董事进行了专题介绍及培训。本行通过董事会情况通报、管理层工作报告等多种方式就董事关心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供信息。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出席论坛、参加研讨会、与境内外监管机构会谈、对国际先进同业和本行境内外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提高履职能力。

(二) 推动董事会多元化建设，强化独立董事选聘独立性

依据本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不断推进董事会多元化建设。独立董事的选聘工作由作为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的独立董事领导和推动，独立董事选聘程序合规、独立，有力保障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发挥作用，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 年，本行先后启动两轮独立董事选聘工作，新聘任两位独立董事，进一步优化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结构。

(三) 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支持董事会科学决策

2016 年，本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继续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本行制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计划，着力提升专业委员会工作计划性。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按照职责定位，深入了解业务经营情况，认真研究讨论各项议案，对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集团风险、关联交易管理等董事会关注事项，切实发挥了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的作用。

2017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本行董事会将继续全面贯彻国家宏观金融政策，牢牢抓住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坚定不移地推进实施本行发展战略规划，不断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提高决策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行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6 年，本行于 3 月 30 日、4 月 26 日、8 月 30 日、10 月 27 日、11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履职评价意见、提名本行监事候选人等 13 项议案。

2016 年，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监事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任期内召开的会议次数
现任监事	
王希全	1/1
王学强	5/5
刘万明	4/5
邓智英	4/5
高兆刚	3/4
项 晞	5/5
陈玉华	5/5
离任监事	
李 军	2/4
刘晓中	1/1

2016 年，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1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评价意见、提名本行监事候选人等议案；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二、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

2016 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全行工作大局，坚持问题导向，密切跟踪全行战略发展、经营管理、风险内控

动态，突出监督重点，加强问题调查，提高报告质量，强化监督实效，发挥建设性监督作用，服务本行平稳持续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坚持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组织监事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会议，了解会议决议重大战略决策事项或重点经营管理举措的执行和推进情况，就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监督意见或建议。跟进了解董事在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发言、高级管理层专题会议决议事项及重要批示的执行情况，增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尽责行为的全方位把握，撰写管理层履职情况月度分析报告，就重点关注事项向有关方面进行提示。研究制定年度履职评价方案，收集研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尽责报告，组织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尽责访谈。在日常监督、履职报告、履职访谈的基础上，客观公正评价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形成年度履职评价意见，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以适当形式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反馈。根据监管要求，将履职评价意见报送银监会，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评价结果。经监事会评议，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履职评价工作得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重视和支持，有力促进了各位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决策，高级管理人员持续保持工作活力和战斗力，进一步推动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为本行不断改革创新、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机制保障。

坚持问题和风险导向，认真做好财务、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工作。一是扎实开展财务监督。以财务活动的依法合规性以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为重点，跟踪了解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年度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进展情况以及本行境外分支机构设立、部分机构重组、重大资产出售、发行债券、优先股股息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关注本行战略、财务、会计管理相关工作部署及执行情况，梳理分析全行月度财务会计数据，深入了解全行经营管理动态，按月对战略执行、财务会计管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有针对性地反映问题、剖析成因、提出建议，并透过多种形式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职能部门进行提示。二是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主动适应经营情况的变化，立足于促进提升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持续跟踪了解押品管理、反洗钱、资产管理业务、实物贵金属、对账管理、流动性管理等领域风险状况，听取风险管控情况汇报，审阅集团风险管理报告，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有关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通过会议发言、监督提示函、当面沟通等多种灵活方式，有针对性地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职能部门进行提示，促进董事会落

实风险防范责任、高级管理层落实风险控制责任，共同坚守风险底线。听取内控情况、内控评价及内控审计情况汇报，审阅内控评价报告，通过日常提示和履职访谈等多种途径，进一步督促内部稽核强化审计责任，改进审计方式；针对内外部审计、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加强分析，督促高级管理层和职能部门不断优化改进相关制度、流程、系统及资源配置。三是做好去年专题调研发现问题的“回头看”。针对监事会去年开展的反洗钱、内控案防、小微信贷等专题调研成果，结合日常监督工作，跟进了解相关部门及分支行落实调研意见、贯彻管理层批示情况。四是做好定期报告的审议监督。定期与会计信息、财务管理、授信管理、稽核、相关业务部门以及外部审计师等进行专题沟通，听取有关经营及财务状况、风险资产变化及准备金计提等情况的汇报，提出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加强内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做好集中度风险和续贷风险管控、做好高风险债券监控及风险预警、有效缓释净息差下降、大力挖掘利润持续增长点、加强不良资产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审议意见和建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响应，积极研究改进相关工作。

坚持紧扣全行防风险促发展的工作大局，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监事会围绕全行深化改革、稳健发展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密切跟踪全行战略执行、经营管理、风险管控中的全局性问题和薄弱环节，重点组织开展了不良资产处置、个人授信风险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等3项专题调研。由监事及总行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调研组与总行相关部门及多家分支机构开展访谈沟通，听取各层面情况介绍，收集整理案例，探讨对策建议，提出若干意见，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交专项调研报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有关报告充分重视和肯定，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提出改进方案，加强整改落实。同时，高级管理层召开会议，专门听取有关部门对调研报告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报，研究整改方案。监事会调研起到了防风险、促发展的积极作用。

坚持从严从实管理，深化监事会自身建设。根据监管要求，修订本行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的章节，为监事会履职指明方向。组织开展同业监事会工作情况调研，先后走访多家银行监事会，围绕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职能架构及监督职能、专项检查调研、监事会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探讨。从组织、机构、人员、制度等方面入手，研究新形势下监事会发挥作用的改革实施方案。加强思想作风和素质能力建设。顺利完成监事长及部分监事选任及辞任工作。按照监管要求及本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继续组织开展监事会履职自我评价和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督促各位监事自觉履行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举办监事会2016年度监督业

务研讨培训班，组织监事参加监管机构履职培训、董事会举办的监管法规培训，帮助监事深入了解全球银行业经营动态和监管趋势。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监事会的监督提示，检查落实有关整改情况，细化经营管理措施，有效降低风险隐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监事会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特此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三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16 年，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1,840.51 亿元，同比增长 2.5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54 元，比上年减少 0.02 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ROA) 1.05%，同比下降 0.07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ROE) 12.58%，同比下降 1.95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37%、12.28% 和 14.28%。

2016 年，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3,060.48 亿元，同比减少 226.02 亿元，下降 6.88%。集团净息差为 1.83%，同比下降 29 个基点。实现非利息收入 1,775.82 亿元，同比增加 319.11 亿元，增长 21.91%。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36.72%。其中，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6.64 亿元，同比减少 37.46 亿元，下降 4.05%。集团营业支出 2,636.19 亿元，同比增加 196.74 亿元，增长 8.06%。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1,358.20 亿元，同比增加 16.07 亿元，增长 1.20%。集团成本收入比为 28.08%，同比下降 0.22 个百分点。集团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867.95 亿元，同比增加 309.23 亿元，增长 55.35%。所得税费用为 383.61 亿元，同比减少 137.93 亿元，下降 26.45%。

截至 2016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计 181,488.8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93%。其中，客户贷款总额为 99,733.6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17%。集团负债合计 166,617.9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79%。其中，客户存款总额 129,397.4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32%。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70.9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54%。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下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49,188	2,269,434	2,253,714	2,155,294
存放同业款项	582,434	581,007	591,011	584,093
贵金属	161,417	176,753	156,155	173,540
拆出资金	483,929	350,218	461,200	351,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090	119,062	59,144	56,129
衍生金融资产	130,549	82,236	85,604	58,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119	76,630	92,351	73,821
应收利息	79,836	77,354	72,457	71,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35,646	8,935,195	8,683,440	8,027,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9,830	1,078,533	1,026,700	688,9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43,043	1,790,790	1,773,569	1,710,3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95,921	606,710	378,426	593,910
长期股权投资	14,059	10,843	189,960	94,414
投资性房地产	21,659	23,281	2,144	1,951
固定资产	194,897	182,031	84,962	85,685
无形资产	14,542	13,854	13,068	12,418
商誉	2,473	2,4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41	22,246	35,892	24,085
持有待售资产	50,371	237,937	-	-
其他资产	210,545	179,034	28,188	23,591
资产总计	18,148,889	16,815,597	15,987,985	14,786,6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67,094	415,709	813,197	364,4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20,527	1,764,320	1,401,155	1,746,218
拆入资金	186,417	264,446	266,315	302,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958	8,629	2,808	1,617
衍生金融负债	107,109	69,160	74,549	48,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6,375	183,498	97,834	176,338
吸收存款	12,939,748	11,729,171	11,428,022	10,403,693
应付职工薪酬	31,256	30,966	28,198	27,733
应交税费	28,055	37,982	23,712	34,455
应付利息	183,516	174,256	181,293	172,304
预计负债	6,065	3,362	5,846	3,136
应付债券	362,318	282,929	309,616	233,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1	4,291	109	101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42,488	196,850	-	-
其他负债	354,370	292,423	76,321	59,539
负债合计	16,661,797	15,457,992	14,708,975	13,574,7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4,388	294,388	294,388	294,388
其他权益工具	99,714	99,714	99,714	99,714
其中：优先股	99,714	99,714	99,714	99,714
资本公积	141,972	140,098	138,832	138,832
减：库存股	(53)	(86)	-	-
其他综合收益	(3,854)	(2,345)	(4,441)	7,104
盈余公积	125,714	111,511	122,975	109,215
一般风险准备	193,462	179,485	186,640	172,029
未分配利润	560,339	482,181	440,902	390,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682	1,304,946	1,279,010	1,211,908
少数股东权益	75,410	52,65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7,092	1,357,605	1,279,010	1,211,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48,889	16,815,597	15,987,985	14,786,6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483,630	474,321	388,997	404,000
利息净收入	306,048	328,650	274,627	298,990
利息收入	566,139	615,056	521,537	571,443
利息支出	(260,091)	(286,406)	(246,910)	(272,4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664	92,410	75,433	79,0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8,319	100,905	79,569	82,6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655)	(8,495)	(4,136)	(3,649)
投资收益	45,148	10,666	27,264	10,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 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897	2,334	3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34	264	1,300	(176)
汇兑收益	6,221	10,057	1,747	7,275
其他业务收入	35,715	32,274	8,626	8,220
二、营业支出	(263,619)	(243,945)	(221,908)	(206,567)
税金及附加	(9,810)	(26,734)	(9,260)	(25,941)
业务及管理费	(135,820)	(134,213)	(117,778)	(116,972)
资产减值损失	(89,072)	(59,274)	(85,512)	(56,616)
其他业务成本	(28,917)	(23,724)	(9,358)	(7,038)
三、营业利润	220,011	230,376	167,089	197,433
加：营业外收入	2,923	1,925	1,889	1,085
减：营业外支出	(522)	(730)	(443)	(657)
四、利润总额	222,412	231,571	168,535	197,861
减：所得税费用	(38,361)	(52,154)	(31,652)	(45,662)
五、净利润	184,051	179,417	136,883	152,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64,578	170,845	136,883	152,199
少数股东损益	19,473	8,572	-	-
	184,051	179,417	136,883	152,1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6	13,297	(11,545)	7,450
(一)预计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277	(147)	277	(147)
1.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259	(161)	259	(161)
2.其他	18	14	18	14
(二)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2,119	13,444	(11,822)	7,59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15,128)	6,573	(13,731)	7,712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31)	(361)	-	-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480	6,896	1,869	(115)
4.其他	1,898	336	40	-
七、综合收益	186,447	192,714	125,338	159,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63,069	182,171	125,338	159,6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3,378	10,543	-	-
	186,447	192,714	125,338	159,649
八、每股收益				
(以人民币元/股表示)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4,388	99,714	140,098	(86)	(2,345)	111,511	179,485	482,181	52,659	1,357,6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874	33	(1,509)	14,203	13,977	78,158	22,751	129,4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09)	-	-	164,578	23,378	186,4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874	33	-	-	-	-	5,376	7,283
1.库存股净变动	-	-	-	33	-	-	-	-	-	33
2.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1,738	-	-	-	-	-	5,995	7,733
3.其他	-	-	136	-	-	-	-	-	(619)	(483)
(三)利润分配	-	-	-	-	-	14,310	15,245	(87,795)	(6,003)	(64,24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4,310	-	(14,31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5,245	(15,245)	-	-
3.股利分配	-	-	-	-	-	-	-	(58,236)	(6,003)	(64,239)
4.其他	-	-	-	-	-	-	-	(4)	-	(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07)	(1,268)	1,375	-	-
1.处置附属公司及其他	-	-	-	-	-	(107)	(1,268)	1,375	-	-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4,388	99,714	141,972	(53)	(3,854)	125,714	193,462	560,339	75,410	1,487,0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8,731	71,745	130,797	(25)	(13,671)	96,105	159,341	407,836	42,569	1,183,4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657	27,969	9,301	(61)	11,326	15,406	20,144	74,345	10,090	174,1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326	-	-	170,845	10,543	192,7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57	27,969	10,846	(61)	-	-	-	-	3,044	47,455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 股本及资本公积	5,657	-	10,973	-	-	-	-	-	-	16,630
2.库存股净变动	-	-	-	(61)	-	-	-	-	-	(61)
3.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3,077	3,077
4.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	27,969	-	-	-	-	-	-	-	27,969
5.其他	-	-	(127)	-	-	-	-	-	(33)	(160)
(三)利润分配	-	-	-	-	-	15,686	20,144	(96,780)	(3,497)	(64,44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5,686	-	(15,68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20,144	(20,144)	-	-
3.股利分配	-	-	-	-	-	-	-	(60,946)	(3,497)	(64,443)
4.其他	-	-	-	-	-	-	-	(4)	-	(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280)	-	280	-	-
1.其他	-	-	-	-	-	(280)	-	280	-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	-	(1,545)	-	-	-	-	-	-	(1,545)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4,388	99,714	140,098	(86)	(2,345)	111,511	179,485	482,181	52,659	1,357,60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16 年度审计结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议如下：

-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10 亿元人民币；
- 二、提取一般准备及法定储备金 152.45 亿元人民币；
- 三、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综合考虑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以及本行未来发展对资本的需求等因素，建议按照普通股每股派息 0.168 元人民币（税前）向截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 A 股和 H 股股东分派现金股息；

五、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本行所派 2016 年度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 2017 年 6 月 29 日）前一周（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各位股东：

2017 年，本行固定资产投资将以集团发展战略为导向，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各项规定，合理安排固定资产的总量和结构，努力实现投入与产出、长期效益与近期效益的平衡，不断提升资源配置对业务发展的支持保障能力。在保障正常安全运营的基础上，重点支持信息科技建设、海外渠道建设等战略投入需求。全年共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180 亿元人民币，详见下表：

项目	集团	境内机构	境外机构
(单位：亿元人民币)	2017 年预算	2017 年预算	2017 年预算
综合业务用房建设	35.6	22.3	13.3
渠道建设	45.2	37.2	8.0
信息科技投入	73.1	48.6	24.5
业务运营及保障性支出	26.1	21.3	4.8
合计	180.0	129.4	50.6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7 年度外部审计师

各位股东：

本行董事会建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7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并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及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7 年度国际审计师，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2913 亿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0.14 亿元人民币，合计 1.4313 亿元人民币。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选举本行董事

（选举陈四清先生、张向东先生连任本行董事）

各位股东：

本行执行董事陈四清先生、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先生的任期将于本行 2017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陈四清先生、张向东先生于任职期间，根据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与决策提交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

经征询上述董事本人意愿，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建议选举陈四清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选举张向东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上述董事连任任期三年，自本行 2017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陈四清先生、张向东先生的个人简历分别如下：

陈四清先生，1960 年出生。自 2014 年 4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2014 年 2 月起任本行行长。1990 年加入本行。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本行副行长。2000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先后担任本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东省分行行长。此前曾在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3 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82 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1999 年获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经济师职称。

张向东先生，1957 年出生。自 2011 年 7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自 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曾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 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其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自 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1 月期间，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副局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副司长、综合司巡视员等职务。于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兼任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198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 年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毕业，1990 年获法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及中国律师资格。

陈四清先生担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上述董事均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目前本行董事领取董事酬金情况如下：（1）本行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而是依据其在本行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执行董事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由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其薪酬将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于本议案日期，上述董事均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上述董事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其他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上述董事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选举本行董事

（选举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和赵杰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各位股东：

经本行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现建议选举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和赵杰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和赵杰先生的董事任期为三年，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 2020 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和赵杰先生的个人简历分别如下：

肖立红女士，1965 年出生。2014 年 4 月至今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巡视员，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副司长。自 1996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经常项目处副处长、非贸易外汇管理处副处长、经常项目管理司业务监管处处长。1988 年 8 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学士学位。2003 年 9 月和 2012 年 7 月分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和北京大学，均获得硕士学位。

汪小亚女士，1964 年出生。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非执行董事。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副局长。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华中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宏观经济分析处副处长、处长，期间 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挂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任副市长。2005 年获研究员职称。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后合作导师。现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特邀教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导师、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委员。1990 年 1 月和 1997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系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分别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

赵杰先生，1962 年出生。2014 年 8 月至今任财政部农业司巡视员，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曾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巡视员。自 199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财政部税政司税政处处长、综合处处长、税政司副司长、税制税则司副司长、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巡视员。1982 年 8 月和 2005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分别获得学士和博士学位。

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和赵杰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中担任职务。

目前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其薪酬将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和赵杰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亦未于本行领取过任何薪酬。于本议案日期，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和赵杰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和赵杰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和赵杰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发行债券

各位股东：

为拓宽本行资金来源渠道，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债券发行方案：

本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行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前提下于境内外市场发行债券（不包括二级资本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补充资本性质的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1%，募集资金用于本行一般用途。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为保证债券发行工作的有效执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上述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等决定债券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发行市场、发行方式等具体条款。

本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发行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继续遵从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优化关联交易监控系统，推动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化与精细化，全力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银监会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26 条——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要求，现将本行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16 年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关联方名单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审议了关于本行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声明、关于 2015 年集团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内部审计的报告等议案。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建设、关联交易制度传导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交易制度和系统建设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完善制度体系，推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传导

为深化各级管理与操作人员对关联交易管理的理解与认识，推动管理制度的传导，本行下发了《关联交易管理手册（2016 年版）》（以下简称《手册》）。《手册》涵盖了本行关联交易所适用的外部监管规则、内部管理规定和操作流程，并按照不同管理角色进行了分类汇编。至此，本行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包含基本规定、实施细则和传导制度三个层次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

（二）优化关联交易监控系统，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的科技水平

在 2012-2015 年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建设的基础上,本行继续加大对系统建设的投入。2016 年,本行对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及相关系统进行了全面优化。在关联方管理方面,新增了关联法人模糊匹配机制,避免申报信息有限导致的关联法人客户遗漏,提升了系统识别关联方身份能力。在关联交易监控方面,一是扩大自动采集的范围,实现了主要海外机构关联交易的自动采集;二是在个贷业务系统中嵌入了硬控制,严防银监会关联交易禁止性事项;三是进一步优化了关联交易查询、补录和报表统计功能。系统的投产和持续优化,全方位地提高了关联交易管理的科技水平。

(三) 规范关联方管理,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

本行继续推行实时与年度更新相结合的关联方管理机制,通过牵头管理部门督导关联方职能部门开展关联方实时更新,关联方职能部门督促关联方申报义务人履行依法申报的义务,进一步提高关联方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2016 年,本行一方面,加强对关联方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核查和管理,另一方面,加强对关联方申报义务人的制度传导,在《手册》专篇展现关联方申报监管规定、申报责任和申报要求。

(四) 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监控,严控关联交易风险

本行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开展关联交易识别,单笔与持续双重监控,关联交易报审、审查和补录等工作,以满足外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关联交易定价、特殊关联交易禁止开展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等方面要求。通过对关联交易管理人员开展持续性的、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和转培训,进一步强化各级机构关联交易合规意识,提高全集团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五)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本行严格遵循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规定。一是通过半年报和年报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包括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交易情况等。二是向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汇报年度委员会运作情况、关联交易管理和关联交易情况。通过履行上述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了本行股东对关联交易及其管理情况的知情权,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综上,2016 年,本行关联交易各项管理机制平稳运行,合理保障了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全部关联方共 1395 个，其中关联自然人 1189 名，比去年同期增加 104 名，占全部关联方的 85.23%；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206 家，比去年同期增加 175 家，占全部关联方的 14.77%。其中，银监会规则下关联方 1019 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下关联方 247 个，香港上市规则下关联方 435 个。

(二) 关联交易

2016 年，本行关联交易均依据一般商业原则确定，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

1、银监会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2016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发生资产转让和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

授信类交易方面，本行进一步规范执行银监会关于禁止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禁止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不得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等规定，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银监会监管规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方授信净额共计 10881.98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0068%，其中，最大一家关联方授信净额 1002.27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0006%。本行关联方授信均参照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风险分类正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方授信净额占全部授信余额的比重为 0.0011%。

2、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2016 年，本行未发生应当及时披露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与总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发生交易，交易类型主要为存款、贷记卡和贷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1148.82 万元。与关联法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与本行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发生交易，交易类型主要为存款、资金交易和理财。

3、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2016 年，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进行了一系列的关连交易，均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

准的规定。与关连自然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与上市公司层面的关联方发生交易，交易类型主要为存款、贷款和贷记卡。与关连法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与附属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发生交易，交易类型主要为存款、理财和贷款。

特此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汇报事项二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行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2016 年度本行独立董事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履职尽责，积极发挥作用，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发展战略规划的不断推进实施，为本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现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结构合理、多元化。目前，董事会由 13 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包括 3 名执行董事、4 名非执行董事、5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人数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本行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分别担任。2016 年，本行独立董事构成发生了变化：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汪昌云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并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周文耀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戴国良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赵安吉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行现任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Nout Wellink，自 2012 年 10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近 30 年，并于其中后 14 年一直担任行长之职至 2011 年 7 月 1 日退休。荷兰中央银行自 1999 年起成为欧洲中央银行系统的成员，但仍同时负责荷兰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的监管。自欧洲货币联盟成立起即担任欧洲中央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1997 年成为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成员，2002 年至 2006 年担任董事

会主席，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主席。1997 年至 2011 年，担任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会议成员及国际货币基金理事。1982 年获委任为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之前，曾在荷兰财政部出任多个职位，包括 1977 年至 1982 年担任财政部国库司长。1961 年至 1968 年在荷兰莱顿大学学习荷兰法并获得硕士学位，1975 年获得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8 年获得荷兰蒂尔堡大学荣誉博士学位。1988 年至 1998 年担任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名誉教授。目前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荷兰）监事会副主席、系统风险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委员。曾担任过其他多个职务，包括代表荷兰政府担任一家银行、一家再保险公司及其他企业的监事会成员、荷兰露天博物馆监事会主席、Mauritshuis 皇家画廊及海牙 Westeinde 医院的成员和司库。1980 年被授予荷兰狮骑士勋章并于 2011 年被授予 Orange-Nassau 司令勋章。

陆正飞，自 2013 年 7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94 年至 1999 年期间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1 年至 2007 年期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7 年至 2014 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目前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及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会计研究》和《审计研究》编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2001 年入选“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5 年入选中国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3 年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首批），2014 年被评为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目前担任以下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监事：自 2004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5 年 11 月起，担任中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并曾于 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出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6 年获南京大学经济学（企业管理）博士学位。

梁卓恩，自 2013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前合伙人，1987 年 7 月加入该所，2011 年 6 月退休。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兼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非全职顾问。2012 年 7 月起出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76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

学，获甲级荣誉社会科学学士学位，1981 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1982 年在英国法律学院完成法律学习。具有香港（1985 年）、英格兰及威尔士（1988 年）、澳大利亚首府区（1989 年）和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省（1991 年）的律师执业资格。获得牛津大学圣安多尼学院授予资深名誉院友。

汪昌云，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 年至 1995 年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1999 年至 2005 年任教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2006 年至 2016 年先后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目前兼任中国投资学专业建设委员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金融学季刊》副主编、《中国金融学》副主编、《中国金融评论》副主编、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同时兼任厚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获 2001 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最佳研究论文奖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2004 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创新人才支持计划”，2007 年入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13 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2014 年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 年 1 月获伦敦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

赵安吉，自 2017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美国福茂集团副董事长，负责国际航运财务、船务以及集团策略管理和营运。1994 年至 1996 年在史密丝•邦尼（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现属摩根士丹利集团）合并与并购部门任职。1996 年至 1999 年任美国福茂集团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8 年先后任美国福茂集团副总裁和资深副总裁，2008 年起任美国福茂集团副董事长。2005 年 5 月全票当选“BIMC039”（波罗的海国际海运公会 39 俱乐部）顾问，2005 年 9 月获选中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海外华人青年领袖”。2007 年 11 月受邀担任“世界航运（中国）领袖会”主讲人。2011 年 4 月获邀成为《华尔街日报》“经济世界中的女性”组织的创始成员之一。目前担任大都会歌剧院、现代艺术博物馆 PS1、英国船东责任互保协会、福茂基金会及上海木兰教育基金会的董事，并担任哈佛商学院院长顾问委员会、卡内基—清华全球政策中心咨询委员会、林肯中心全球中国顾问委员会、大都会艺术博物馆主席委员会及美国船级协会委员会的

顾问委员。同时还在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美中杰出青年论坛”任职并当选为美国外交协会会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也是交通大学现美洲校友基金会的荣誉主席。赵女士 1994 年以三年时间毕业于哈佛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及高级奖（Magna Cum Laude），于 2001 年获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根据境内相关监管规定和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有关规定，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行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6 年，本行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18 项议案，听取了 3 项汇报；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批准了 60 项议案，听取了 6 项汇报；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31 次。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现任董事							
Nout Wellink	2/2	11/11	11/11	5/5	5/5	-	-
陆正飞	1/2	11/11	-	5/5	-	7/7	3/3
梁卓恩	2/2	11/11	-	5/5	-	7/7	3/3
汪昌云	1/1	5/5	3/3	2/2	2/2	2/2	-
赵安吉	-	-	-	-	-	-	-
离任董事							
周文耀	1/1	4/6	-	2/2	2/2	4/4	1/1
戴国良	1/1	7/7	7/7	3/3	3/3	-	2/2

注：

1. 陆正飞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 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汪昌云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并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3. 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赵安吉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4.周文耀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 2016 年 1 月 19 日、5 月 12 日董事会会议。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周文耀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5.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戴国良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二) 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1. 2016 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深入了解情况，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

本行于 1 月 19 日、3 月 30 日、4 月 26 日、5 月 12 日、6 月 8 日、8 月 30 日、10 月 26 日、12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现场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 56 项议案，主要涉及本行重大事项决策、人事提名及聘任、政策制度制定及完善等。董事会会议还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 6 项报告。2016 年，本行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成立“中国银行慈善基金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中国银行投贷联动试点方案》等议案。

2. 战略发展委员会于 2016 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8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投贷联动试点方案、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等事项。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经营环境的分析，持续关注供给侧结构型改革给银行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并在推进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进一步推动转型发展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3. 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共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季度、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调整优化审计条线人力资源管理体制的方案、2017 年会计师聘任及费用等议案；对内部审计 2016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听取了高级管理层关于外部审计师 2015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2016 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内部审计 2015 年和 2016 年半年工作情况、2016 年第一季度资产质量情况、2016 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2016 年外部侵害案件防控工作、外部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进度、独立性遵循情况及 2017 年外部审计师审计计划等专项汇报。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金融形势变化情况、本行经营业绩提升和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在完善公

司治理机制、强化审计独立性、提升授信资产质量及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向其详细了解了 2016 年审计计划，包括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重点、风险判断与识别方法、会计准则应用、内控、合规、舞弊测试以及人力资源安排，特别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向委员会反映与高级管理层对同一问题判断的差异以及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与结果。针对本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审计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本行 2016 年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4. 风险政策委员会于 2016 年共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章程、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别风险限额、市场风险限额、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报批核准项目等，并定期审议集团风险报告。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家宏观政策调整以及境内外监管整体情况，风险政策委员会对相关风险热点问题高度关注，并就进一步改进、完善本行风险治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本行风险政策委员会密切监督并按季评估本行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并认为现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足够有效。

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的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召开了 5 次会议，听取各在美机构风险管理及经营情况、美国监管最新动态等方面的汇报，审批在美机构和纽约分行的相关框架性文件和重要政策制度。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针对美国监管动态、市场变化以及本行在美机构业务发展策略，就如何加强风险防控及满足合规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5.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于 2016 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5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 2015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 3 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并根据需要调整了董事会专业委员

会主席、成员构成和委员会秘书等。委员会还审议了 2015 年度监事长和股东监事薪酬分配方案。此外，人事和薪酬委员会按照监管要求就进一步完善本行绩效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

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16 年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关联方名单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审议了关于本行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声明、关于 2015 年集团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内部审计的报告等议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建设、关联交易制度传导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交易制度和系统建设等事项提出了重要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2016 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2016 年，独立董事在本行战略管理、集团风险管理、反洗钱、海外机构发展等多个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认真落实。

（三）现场调研

2016 年度，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研积极关心本行事务，全面了解业务发展，及时了解分行贯彻落实本行战略情况，对本行国内外分支机构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境内方面，2016 年 4 月，本行当时全体独立董事周文耀、戴国良、Wellink、陆正飞、梁卓恩与其他非执行股权董事赴云南分行调研；2016 年 10 月，本行独立董事 Wellink、梁卓恩、汪昌云与其他非执行董事赴青海和甘肃分行调研。调研期间，独立董事分别听取分行经营管理情况、业务发展情况、风险内控管理和不良资产管控情况等工作汇报，走访了部分重点客户，相继考察了分行营业部以及部分基层网点，与一线员工交流了解本行基层机构在业务经营、内控管理、客户服务、队伍建设、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有关情况。境外方面，2016 年 8 月，本行当时独立董事戴国良、Wellink、梁卓恩与两位非执行董事组成董事代表团赴纽约分行调研，听取纽约分行经营管理、风险管控、反洗钱、三道防线及业务拓展等方面工作汇报，并拜访了 OCC 华盛顿总部，了解和掌握最新监管动态。

（四）参加培训情况

2016 年，本行注重独立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培训。本行组织独立董事参加在 OCC 华盛顿总部开展的“最新监管政策解读”，邀请 David Samuels 美国鹏睿集团在本行开展“美国主要监管规则及期望”培训，

邀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进行“银行业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9 的挑战”、“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等专题培训。2016 年 11 月，本行就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向 2016 年新任的独立董事进行了专题介绍。

（五）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6 年，本行在董事会与管理层沟通方面，加大沟通力度，组织沟通会议，使独立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有了更加充分的了解，保证了董事会审议更加高效。2016 年 8 月和 12 月，本行根据独立董事个性化的沟通需求，在组织常规的沟通会以外，还特别就独立董事关心的 2016 年中期报告、投贷联动实施方案、成立“中国银行慈善基金会”、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等 7 个问题组织视频沟通会进行汇报沟通。

2016 年，本行继续做好独立董事的信息支持工作，呈送管理层工作报告 12 份、董事会情况通报 15 份，就银行经营管理、监管政策、业务发展等董事关心的重大问题向董事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独立董事也结合银行经营管理实际请管理层就有关问题提供解释或进一步信息，同时请管理层对重要事项予以关注，适时提出建议。

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本行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组织集团关联方数据更新，关联方信息管理质效显著提升。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功能，关联交易监控机制日趋完善。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说明：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属于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本行正常业务之一，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所规范的担保行为。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974.48 亿元。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次级债券、配股、二级资本债券、境内及境外优先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升本行资本充足程度。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发表独立意见。2016 年，本行独立董事建议董事会聘任张青松先生、刘强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同时，根据本行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审议批准了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管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五) 业绩报告情况

2016 年度，本行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有关业绩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行按照两地证券交易所规定按时披露有关业绩报告。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轮换和解聘外部审计师政策》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工作表现、成效及其独立性遵循情况，讨论了续聘事项，并建议续聘。本行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决定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7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7 年度国际审计师。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股 0.175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15 年度股息，实际派发股息总额为 515.18 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派息总额为 15.40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5.50%（税前）；本行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其中境外优先股派息总额约为 4.39 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 6.75%（税后），第一期境内优先股派息总额为 19.20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6.00%（税前）。上述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本行独立董事谨守职责，对上述股息分配方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维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八）反洗钱

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2016 年，独立董事要求本行的法律合规部门、外部审计师分别对本行的反洗钱资源和能力进行全面评估。本行建立并完善业务条线反洗钱嵌入式管理机制。提升反洗钱专业化能力，在境内机构全面推广反洗钱可疑交易集中甄别工作模式。加强可疑交易监控，开展可疑交易模型构建和评估工作。密切跟踪和研究国际形势及相关国家和地区制裁合规要求变化，及时评估风险，调整业务政策。提升反洗钱系统功能，不断优化国内反洗钱系统，推进海外反洗钱系统推广工作。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即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接受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人、银行卡及货币汇兑服务。然而，汇金公司可能通过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作为本行股份持有人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2015 年 7 月 8 日，汇金公司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票。汇金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独立董事督促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2016 年，本行密切跟进监管规则变化，系统梳理及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办法》。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范围，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保障股东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落实情况，全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

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改进优化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就审计有效性开展专题调研。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存在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行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Nout Wellink、陆正飞、梁卓恩、汪昌云

汇报事项三

《中国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2016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第四十五条规定，现将方案 2016 年度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经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严格遵循了方案的要求，在方案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科学谨慎决策，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生越权审批的情况。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目前能够基本满足工作需要，方案执行情况良好。

特此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